

## **推廣條款及細則**

### **透過“本地零售簽帳、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及商戶免息消費分期”參與「即抽即中」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只適用於印有標誌在香港發行的港幣中銀信用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不適用於澳門地區發行的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Intown網上卡）。
2. 中銀信用卡「現金分期」及「月結單分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除外）、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Intown網上卡、美元卡、長城國際卡、中銀循環易達錢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預付卡的持卡人。
3. 中銀信用卡「免息消費分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及私人客戶卡。
4. 推廣期內，卡戶以同一張符合資格的信用卡於香港作零售簽帳共3次，且每次交易金額達HK\$500或以上（單一交易），即可致電抽獎熱線登記並獲即時抽獎機會1次；或，憑卡作現金分期及/或月結單分期，每筆分期交易金額達HK\$5,000或以上（單一交易），即可致電抽獎熱線登記並獲即時抽獎機會1次；或，憑卡於特約商戶作免息消費分期，每筆分期交易金額達HK\$2,000或以上（單一交易），即可致電抽獎熱線登記並獲即時抽獎機會1次，所有獎賞將由電腦隨機抽出。於整個推廣期內，每個符合資格的卡帳戶最多可透過「即抽即中」抽獎音頻熱線獲得5次抽獎機會，並最多可獲5份抽獎獎賞。若卡戶作本地零售簽帳滿HK\$500或以上達15次，則可獲取5次抽獎機會。有關獲得的獎賞以最先登記的抽獎記錄為準。不接受重覆交易登記記錄。若已於零售簽帳部份參加抽獎達5次，則同一卡號內不能以「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或「免息消費分期」交易金額參加抽獎，如此類推。
5. 登記抽獎時，卡戶需提供合資格的交易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交易日期、交易金額及/或授權號碼。抽獎結果及參考編號將會即時透過電話系統通知卡戶，以作參考。
6. 如卡戶登記的有關資料，包括卡號、交易日期、交易金額及/或授權號碼等其中一項資料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記錄不符，其抽獎資格將不獲接納，卡戶將不獲發任何抽獎獎賞。
7. 同一天內在同一商戶（以簽帳收據列印之商戶名稱為準）簽帳消費達HK\$500或以上超過一次，卡戶只可以憑於該商戶當日的其中一項簽帳存根參加抽獎。如卡戶以同日同商戶的多張簽帳存根進行多過1次抽獎，抽獎資料將被記錄及計算在5次抽獎限額內，惟只有第1次合資格的抽獎方可獲發抽獎獎賞。同日同商戶的其他抽獎將視為不合資格抽獎，亦不會獲發抽獎獎賞。
8. 所有分拆簽帳的交易均不可獲發抽獎獎賞。
9. 「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及「免息消費分期」須受「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中銀信用卡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及不定時公佈的修訂條款細則所約束。
10. 推廣活動只接受有存根/收據的本地零售簽帳交易、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及特約商戶免息消費分期的交易（不包括所有現金提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禮品換購費、網上交易金額、網上繳費金額、網上繳費分期、稅款、郵購、電話訂購、賭場交易、海外簽帳、海外提現、八達通自動增值、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帳存根的交易等）。任何虛假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均不適用於此推廣項目。所有未誌帳/取消/退款及分拆簽帳的交易均不會列入為有效交易。
11. 卡戶必須保留所有交易簽帳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卡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即抽即中」大抽獎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卡戶必須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推廣期”)期間以中銀信用卡進行本地零售簽帳/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商戶免息消費分期 (所有交易須於2011年3月6日或之前成功誌帳),並於2010年12月6日至2011年3月6日(抽獎期)期間,致電抽獎熱線3152 6188登記及即時抽獎,逾期無效。抽獎熱線將於2011年3月7日零時起停止抽獎服務。如卡戶未能於2011年3月6日或之前致電抽獎熱線參加抽獎,卡戶將不可獲發任何抽獎獎賞。
2. 抽獎一經完成,資料將會被錄入抽獎記錄內,所有抽獎資料及記錄均不可撤銷、更改或轉換至另一次抽獎,而卡戶亦受此規限所約束。所有附屬卡的本地零售簽帳/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商戶免息消費分期交易將自動計入主卡卡戶口內。凡參加抽獎的卡戶會於2011年5月13日或之前獲專函通知抽獎結果,簽帳獎賞/簽帳積分獎賞將於2011年5月13日前誌入得獎卡戶(所屬)的主卡卡戶口內,並顯示於2011年5月份或6月份的月結單上。是次推廣得獎卡戶將獲專函通知。
3. 主卡及附屬卡的本地零售簽帳/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商戶免息消費分期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戶口。於推廣期內,卡戶名下所有符合資格的中銀信用卡均可參加是次推廣。每張有效的信用卡,可透過「即抽即中」抽獎音頻熱線參加抽獎5次。以最先登記的抽獎記錄為準。
4. 是次推廣活動只接受已誌帳的交易。
5. 所有抽獎獎賞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6. 獲贈的簽帳獎賞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帳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獎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7. 獲得100%簽帳獎賞最高回贈金額上限為HK\$20,000; 50%簽帳獎賞最高回贈金額上限為HK\$5,000; 10%簽帳獎賞最高回贈金額上限為HK\$500; 5%簽帳獎賞最高回贈金額上限為HK\$200; 2%簽帳獎賞最高回贈金額上限為HK\$60; 1%簽帳獎賞最高回贈金額上限為HK\$20。
8. 在推廣期內及獲取獎賞時,卡戶的信用卡戶口必須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如卡戶帳戶在推廣期內及獲取獎賞時已取消或有違持卡人合約條款等,得獎資格將被取消。
9. 卡戶獲取獎賞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全數相等於抽獎獎賞的簽帳獎賞/簽帳積分,卡公司有權於有關卡戶戶口扣除該簽帳獎賞/簽帳積分獎賞而不另行通知。
10. 卡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會即時取消卡戶的抽獎資格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同時可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抽獎獎賞原價的金額而不另行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11. 透過電話系統讀出的抽獎結果並不代表本公司已確認的交易、信用卡或卡戶符合獲得抽獎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會根據卡戶所輸入的登記交易資料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得抽獎獎賞的資格。如卡戶輸入的登記交易資料與卡公司記錄不符,將以卡公司的記錄為準。
12. 抽獎結束聲明將於2011年3月15日於南華早報及文匯報刊登(聲明內容只公佈是次推廣已經正式結束,所有有關抽獎結果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於2011年5月13日或之前以專函通知各得獎卡戶)。得獎卡戶將於2011年5月13日或之前獲專函通知。
13. 如卡戶帳戶在抽獎當天已取消或有違持卡人合約條款等,得獎資格將被取消。
14. 簽帳積分獎賞不適用於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卡戶。如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卡戶,其獲發的簽帳積分將被轉為相等價值的簽帳獎賞誌入卡戶戶口內。附屬卡卡戶的簽帳獎賞/

簽帳積分獎賞與主卡卡戶合併計算，簽帳獎賞/簽帳積分獎賞將誌入主卡帳戶內。

15. 如卡戶有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持卡人的帳戶已取消或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記錄，該帳戶將不獲發額外簽帳積分獎賞/簽帳獎賞。
16. 其他簽帳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帳得FUN」禮品計劃內所定為準。
17. 提供抽獎電話系統的供應商員工均不可參與是次推廣，以示公允。
18.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而有關更改均預先得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之同意。
19. 卡公司就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為 35006、35007、35008、35009、35010 及 35011。
21.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註：有關「信用卡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及「免息消費分期」計劃詳情及條款細則，請瀏覽[www.boci.com.hk](http://www.boci.com.hk)或參閱有關宣傳品。**